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1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2），彼时持股337,5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的公司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05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0年12月8日，广州国发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公司收到广州国发签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五）减持概况：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广州国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91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7800%。截至2020年12月8日，广州国发持有公司股份310,6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414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州国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9日-12月8日	17.38	26,917,700	0.977800%
	合计	–	17.38	26,917,700	0.977800%

广州国发自2020年9月22日通过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至本公告发布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3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588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国发	无限售流通股	337,557,100	12.261941%	310,639,400	11.284141%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计	337,557,100	12.261941%	310,639,400	11.28414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广州国发前述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售承诺。

2、广州国发此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告知函发出日，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广州国发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前述减持公司股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份减持后，广州国发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广州国发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敦促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国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1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0）。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越秀租赁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越秀租赁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3）。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朱晓文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4）。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5）。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储架式小微厂商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越秀租赁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越秀租赁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31）。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2）。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1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越秀租赁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越秀租赁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2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拆借资金，并与越秀集团签署《资金拆借协议书》。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拟向越秀集团拆借资金各不超过200,000万元，其中不超过50,000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不超过15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固定期限借款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三年，可提前还款；可循环使用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授权总经理确定。若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2、越秀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越秀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拟向越秀集团拆借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此项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5、资金拆借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77792A

注册资本：1,126,851.8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项目开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99%，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越秀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越秀集团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越秀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63,209,705万元，净资产11,147,947万元；2019年营业总收入5,860,136万元，净利润752,367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越秀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66,795,857万元，净资产12,471,983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总收入4,331,086万元，净利润829,560万元。

经查询，越秀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拟向越秀集团拆借资金各不超过200,000万元，其中不超过50,000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不超过15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固定期限借款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三年，可提前还款；可循环使用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授权总经理确定。若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出借方越秀集团，借款方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

2、借款金额：各不超过200,000万元，其中不超过50,000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不超过15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利息：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授权总经理确定。若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固定期限借款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三年，可提前还款；可循环使用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5、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资金拆借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本次资金拆借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年初以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除本次借款及公司同日披露的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年初至2020年11月30日与越秀集团（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7,141万元，其中向越秀集团拆借资金金额100,000万元，向创兴银行贷款12,700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固定期限拆借、循环使用拆借的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公司控股股东拆借资金，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固定期限拆借、循环使用拆借的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2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0年12月9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资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借款。

2、公司直接持有越秀金控资本60%的股权，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持有越秀金控资本40%的股权。广州越企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越秀金控资本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越秀金控资本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本次拟向越秀金控资本提供借款金额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企、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5、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6、财务资助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QDH4K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9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2房（自主申报）（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财务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越秀金控资本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55,176万元，净资产205,057万元；2019年营业总收入6,089万元，净利润5,057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越秀金控资本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66,734万元，净资产412,00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总收入7,487万元，净利润6,951万元。

经查询，越秀金控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0036F

注册资本：778,066.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月21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4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越秀集团持股100%。

财务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越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857,064万元，净资产1,603,339万元，2019年营业总收入650,123万元，净利润35,16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州越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964,476万元，净资产1,628,402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总收入521,503万元，净利润12,554万元。

经查询，广州越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出借方公司，借款方越秀金控资本。

2、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授权总经理确定。如越秀金控资本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自越秀金控资本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计算，一年。

5、借款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五、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能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合理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贺玉平、李锋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越秀金控资本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越秀金控资本业务发展正常，信用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履约能力。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建立了对外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越秀金控资本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及公司同日披露的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50,000万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2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0年12月9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借款。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间接持有越秀租赁70.06%的股权，成拓有限公司持有越秀租赁29.94%的股权。成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方，越秀租赁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越秀租赁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越秀租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本次拟向越秀租赁提供借款金额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5、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6、财务资助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894XL

注册资本：814,423.5825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2房

法定代表人：杨晓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财务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越秀租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668,327万元，净资产877,608万元，2019年营业总收入279,933万元，净利润78,467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越秀租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826,495万元，净资产936,64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总收入258,087万元，净利润90,145万元。

经查询，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0.0001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年1月5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26楼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越秀集团

财务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91,961.40万港元，净资产25,442.23万港元，2019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7,793.97万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成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02,868.36万港元，净资产36,349.20万港元，2020年1-9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0,906.97万港元。

经查询，成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出借方越秀金控和广州越秀金控，借款方越秀租赁。

2、借款金额：各不超过15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授权总经理确定。若越秀租赁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自越秀租赁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5、借款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五、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合理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贺玉平、李锋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越秀租赁业务发展正常，信用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建立了对外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拟向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及公司同日披露的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50,000万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2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秀租赁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0年12月9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秀租赁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向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借款。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越秀租赁70.06%的股权，越秀租赁持有上海越秀租赁75%的股权，星晧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越秀租赁25%的股权。星晧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方，上海越秀租赁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越秀租赁本次向上海越秀租赁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越秀租赁本次拟向上海越秀租赁提供借款金额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5、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6、财务资助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0563757G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越秀大厦21层（实际楼层19层）2101、2105、2106、2107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财务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越秀租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05,505万元，净资产112,103万元，2019年营业总收入10,507万元，净利润2,83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越秀租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85,529万元，净资产114,91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总收入11,844万元，净利润2,815万元。

经查询，上海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0.0001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26楼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越秀集团

财务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星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1,791.67万港元，净负债5.90万港元，2019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38万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星晧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1,791.63万港元，净负债5.93万港元，2020年1-9月无营业收入，净亏损0.03万港元。

经查询，星晧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出借方越秀租赁，借款方上海越秀租赁。

2、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授权越秀租赁总经理确定。若上海越秀租赁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自上海越秀租赁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5、借款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五、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越秀租赁向上海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上海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合理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秀租赁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贺玉平、李锋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越秀租赁向上海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上海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越秀租赁业务发展正常，信用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建立了对外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上海越秀租赁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整体风险可控。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秀租赁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越秀租赁拟向上海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上海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及公司同日披露的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50,000万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2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朱晓文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公司现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涉及提供及接受劳务、接受租赁服务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305,200万元。

（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担保服务和交易服务、信息系统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14,010	1,579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和信息系统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250	3
	小计			14,260	1,58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2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119
	小计			20	11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120	78
	小计			120	78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106,100	853
	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31,400	
	小计			137,500	853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购买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44,000	
	小计			44,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利息收入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	900	501
	小计			900	5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4,900	2,990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2,800	1,8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300	248
	小计			8,000	5,0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1,100	7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承销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1,000	3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100	
	小计			2,200	1,0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96,100	14,794
	小计			96,100	14,79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服务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执行	2,100	1,829
	小计			2,100	1,829

注1：向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2021年预计金额为106,100万元，其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赁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100万元；向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2021年预计金额为31,400万元，其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赁总金额为30,000万元，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400万元；接受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等服务2021年预计金额为96,100万元，其中贷款本金90,000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等6,100万元。

（三）2020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2020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1-11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全年）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销产品和席位等服务		101		-100%	2019年11月28日，公告编号2019-143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交易服务、信息系统等服务	1,579	5,019	25.51%	-69%	2019年11月28日，公告编号2019-143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和信息系统等服务	3	288	0.16%	-99%	2019年11月28日，公告编号2019-143
	小计		1,582	5,408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119		20.67%		
	小计		11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78		3.11%		
	小计		78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853	106,401	0.27%	-99%	2019年11月28日，公告编号2019-143
	小计		853	106,4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501	860	4.27%	-42%	2019年11月28日，公告编号2019-143
	小计		501	8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2,990	4,731	44.79%	-37%	2019年11月28日，公告编号2019-143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1,848	2,415	27.69%	-23%	2019年11月28日，公告编号2019-14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248		3.72%		
	小计		5,086	7,1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019年11月28日，公告编号2019-143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724	1,025	64.68%	-29%	2019年11月28日，公告编号2019-1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承销服务	333		0.11%		
	小计		1,057	1,0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服务	14,794	42,090	0.68%	-65%	2019年11月28日，公告编号2019-143
	小计		14,794	42,0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服务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1,829	2,795	0.59%	-35%	2019年11月28日，公告编号2019-143
	小计		1,829	2,79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受疫情影响，相关业务开展迟于预期；2、2、关联方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铺排提前归还了融资租赁款；3、以上数据为2020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2020年度尚未全部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上						

注1：向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2020年1-11月为853万元，其中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赁总金额为0，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853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接受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等服务2020年1-11月为14,794万元，其中贷款本金12,700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2,094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注2：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年在统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时，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预计金额和2020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合并到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中，不再单独列示。

2、2020年1-11月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140,000	2017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6年12月26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72,000	2019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28,000	2019年1月29日	2024年1月29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	2019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99,990	2020年3月30日	2025年3月30日	否
越秀集团	广州越秀金控	公司控股股东	216,412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否

注：越秀集团指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指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注册资本：1,126,851.845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主营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项目开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66,795,857万元，净资产12,471,983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总收入4,331,086万元，净利润829,56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是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其他说明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等。

（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王铁

注册资本：51,020万元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85,694万元，净资产74,28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1,833万元，净利润57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48年

股本：997,706万港元

注册地：香港德辅道中二十四号创兴银行中心地下

主营业务：全面的零售及批发银行服务，当中包括港币、人民币及外币存款、汇款、保管箱、信用卡、楼宇按揭、汽车贷款、私人贷款、财富管理、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账户服务、强制性公积金服务、进出口贸易融资、企业银行服务及银团贷款等；其全资附属之公司亦设有股票买卖、投资以及保险等服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1,805,809万港元，净资产2,419,835万港元；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94,983万港元，净利润71,497万港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是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松民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52-256号三楼

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4,786万元，净资产33,331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总收入1,550万元，净利润29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是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6日

股本：1,803,502万元

注册地：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26楼

主营业务：发展、出售及管理物业、持有投资物业。

根据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布的2020年中期业绩公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3,528,547万元，净资产5,792,585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2,371,388万元，净利润229,72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是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其他情况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指广州佳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等。

（六）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7日

管理人：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湾仔骆克道160-174号越秀大厦24楼

主营业务：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集体投资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商用物业。

根据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布的2020年中期业绩公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总资产3,627,561万元，基金单位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1,409,693万元；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83,113万元，除所得税后及与基金单位持有人交易前的溢利为-21,20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是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其他情况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下属公司主要指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七）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注册资本：1,036,323.381万元

注册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金控中心33、34层

主营业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9,241,831万元，净资产2,970,923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总收入435,279万元，净利润64,77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是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2,677.6029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04,413,553万元，净资产18,378,670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4,199,462万元，净利润1,311,25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下转B068版）